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2614號

聲 請 人 塞席爾商印盟嘉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立

非訟代理人 吳清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DIANA NOVITASARI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正確之票面金額及請求金額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聲請狀所載之票面金額與本票影本不符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